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
雄
厝
智
慧
雲
補
助
計
畫



114 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11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2358600 號公告

一、 目的

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於 101 年起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與推廣」其推廣內容著重於輔導社區將智慧感知設備納於建築，並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隨著將「智慧導入」的趨勢發展，本局持續推動智慧專案，著重於「智慧防洪」及「智慧節能」兩大方面推廣，促進民眾對於建築物「水」與「電」能源使用狀況的了解，經由監測系統紀錄數據，推動「智慧監測」，針對易淹水區之建築基地內偵測淹水即時水位以達警示，並搭配雨水貯集設施觀測，確保滯洪設施正常運作，發揮防洪功能，以減少區域淹水的情形；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係收集私有建築物用電情形，透過用電數據，調整用電容量，以達能源節能運用，而近年趨勢發展，電動汽車已逐漸進入高速成長期，相關充電設備相對需求大增，對於私有建築建置充電設備有其需求，未來亦能逐步建置能源管理，推動智慧建築在城市治理應用。

智慧雲平台未來展望將涵蓋公共區域用電、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淹水感測系統及電車充電基礎設備佈設，為能達到智慧透明政府，數位治理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 申請近零智慧建築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人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且使用執照上登載戶數達 10 戶以上，並依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與其所有權人代表（主任委員）。

三、 補助項目及順序：

(一) 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1.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液位偵測設備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2. 淹水感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淹水感測系統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3.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電表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4. 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 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建置公共區域之充電專用硬體設施 設備-線槽架

(二) 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受理補助：

1.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寓大廈。
2. 獲得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者。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4. 同時申請兩項以上之補助項目者。

四、 本年度補助預估額度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累積金額達預估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五、 補助標準如下(各項補助金額含設備及施工費用)：

申請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含本年度以前申請案且同意補助在案，不得重複申請）。

(一)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0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0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text{ 萬元} + (\text{實際設置費用} - 10\text{ 萬元}) * 49\% = \text{覈實補助}$ ，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二) 淹水感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2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2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2\text{ 萬元} + (\text{實際設置費用} - 12\text{ 萬元}) * 49\% = \text{覈實補助}$ ，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三)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每案補助為 10 萬元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10 萬元者，補助金額為 $10\text{ 萬元} + (\text{實際設置費用} - 10\text{ 萬元}) * 49\% = \text{覈實補助}$ ，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四) 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每案補助為工程款 $* 49\% = \text{覈實補助}$ ，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六、 補助申請執行規定：

- (一) 申請案未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近零智慧建築補助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 (二) 申請人所申請之補助項目，本局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就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七、 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文件（附件一，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資料）一份，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封面單面列印），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掃描檔 及 WORD 編輯檔。
 1. 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申請書封面。
 2. 補助設施設備施作計畫內容與圖說-供會勘使用（如有穿孔流程需檢附說明穿孔部分之防火填塞施工說明-填塞材質、範圍）。
 3. 經費分析-報價單。
 4. 施作預定進度。
 5. 預計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同意書。
 6.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7.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8. 切結書。
 9. 資料授權切結書。
 10. 穿孔施工切結書。
 11. 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無穿孔可不附)。
 12.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申請雨水貯集、淹水感測、公共用電觀測系統）。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會議紀錄（申請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14. 社區自主消防防護計畫書（申請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三)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 (四) 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審查會議。

八、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1. 本局代表二人。
 2.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3.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4.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二) 前項公會代表未能出席，得由同一公會人員代理。
- (三) 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二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審查會議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會議審查。
- (五) 審查項目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繳交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敘明繳交日期、缺少文件與補件日期，如有延誤繳交需敘明其原因以利審核是否具接續進行審查會議資格。

九、申請撥款：

結案完工，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請款申請文件（附件二，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資料）一份進行書面審查，以 A4 大小直式單面列印，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掃描檔。經審查無誤並核定後始得核撥補助。

- (一) 請款申請書封面。
- (二)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 (三) 請款申請書。
- (四) 領款收據，須註明匯款帳號及統一編號。
- (五)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 (六) 發票或收據影本(需檢附明細-報價單)。
- (七) 補助設備之施工前、中、後照片（裝設感測設備需檢附數據傳輸資料照片）。
- (八) 竣工切結書。
- (九) 設備保固書，保固期至少 1 年。
- (十) 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無穿孔可不附)。
- (十一) 觀測設備系統切結書。

十、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 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十一、申請雨水貯集、淹水感測、公共用電觀測系統者，廠商須提供社區數據監測設備（包含軟、硬體）以利數據觀測與蒐集。

十二、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 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十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原核准處分。

十三、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審查會議決議之。

十四、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項目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繳交日期	缺件原因	補件日期	備註 (是否繳交所有資料)
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申請書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設施設備施作計畫內容與圖說-供會勘使用。(如有穿孔流程需檢附說明穿孔部分之防火填塞施工說明-填塞材質、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分析-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作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授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穿孔施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構安全簽證證明書。(無穿孔可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申請雨水貯集、淹水感測、公共用電觀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分所有權人會會議紀錄。 (申請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區自主消防防護計畫書。 (申請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完成以上申請文件繳交，同意
未完成以上申請文件繳交，不同意

召開 OOO 年度高雄厝

智慧雲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檢核人員：